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143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专项鉴证报告	1-3
2	关于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	4-12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1434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矿建）申报会计师，对铜冠矿建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关于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铜冠矿建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铜冠矿建管理层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铜冠矿建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分析、检查和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铜冠矿建容诚专字[2024]230Z1434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编报规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解释公告 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执行新编报规则 15 号**

本公司对比了新编报规则 15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旧编报规则 15 号），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如下：

新编报规则 15 号	旧编报规则 15 号	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应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重要性。	<b>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b> <b>补充披露：</b> 重要性标准确定和选择依据 表格详见说明 1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简要披露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总部地址、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简要披露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总部地址、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b>财务报表附注之一、公司基本情况</b> <b>补充披露：</b> 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三节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六条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三节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六条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b>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b> <b>补充披露：</b> 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

		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第十六条（十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披露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披露账龄计算方法。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披露认定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第十六条（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b>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b> <b>（5）金融工具减值</b> <b>补充披露：</b>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的时间确认。表格详见说明 2
第十六条（十七）按类别披露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第十六条（十七）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b>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9.在建工程</b> <b>补充披露：</b> 房屋及建筑物、临时设施的转固标准和时点：（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的转固标准和时点：（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第十九条（四）7 对各类应收款项应分别说明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如果公司对同一客户存在合同资产的，应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五）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b> <b>补充披露：</b>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表格详见说明 3
第十六条（二十一）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	第十六条（二十一）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	<b>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3.无形资产</b>

<p>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估计情况以及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p> <p>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和研发项目特点，披露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p>	<p>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p> <p>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p>	<p><b>补充披露：</b>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费等。</p>
<p>第十六条（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及净额抵销列示的依据。</p>	<p>第十六条（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p>	<p><b>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b></p> <p><b>补充披露：</b>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p> <p>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p> <p>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p>
<p>第二十三条现金流量表项目应披露：</p> <p>（一）分项列示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性质、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其中，对于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的，还应分别总额披露取得或处置价格中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支付的部分，以及取得或处置收到的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p> <p>（二）分项列示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中有关的现金性质、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p> <p>（三）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p>	<p>（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本期支付或收到的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本期及上期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情况。</p>	<p><b>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b></p> <p><b>补充披露：</b>（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之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表格详见说明 4</p> <p>（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②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表格详见说明 5</p>

<p>(四) 本期及上期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情况。 披露公司持有的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金额及理由。分类披露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的本期金额、上期金额及理由。</p> <p>(五) 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 包括因现金和非现金变动产生的负债的变动。</p>		
<p>第六节 研发支出 第二十六条 按费用性质披露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包括费用化研发支出和资本化研发支出。</p>		<p><b>财务报表附注六、研发支出</b> <b>补充披露:</b> 研发支出相关信息, 表格详见说明 6</p>
<p>第七节 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企业集团的构成, 包括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取得方式。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 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p>	<p>第七节 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企业集团的构成, 包括子公司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取得方式。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 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p>	<p><b>财务报表附注之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b> <b>补充披露:</b> 子公司注册资本 表格详见说明 7</p>
<p>第九节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的, 应按照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及金额、终止确认情况及其判断依据。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应分项列示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的, 应披露资产转移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p>		<p><b>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b> <b>补充披露:</b> 4.金融资产转移 表格详见说明 8</p>

说明:

1.补充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和选择依据

2022 年度: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投资支出

2021 年度：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投资支出

2.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

项 目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1 年末：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有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65,344,143.04	56,750,490.89	122,094,633.93	26.61	6,104,731.69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52,028,703.94	42,186.98	52,070,890.92	11.35	15,682,193.73
科米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34,879,669.89	11,404,621.57	46,284,291.46	10.09	2,314,214.5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15,656,764.33	23,617,308.45	39,274,072.78	8.56	1,963,703.6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18,756,129.57	3,813,954.29	22,570,083.86	4.92	1,526,640.58
合 计	186,665,410.77	95,628,562.18	282,293,972.95	61.53	27,591,484.21

2022 年末：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中国有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77,451,811.96	43,383,618.60	120,835,430.56	19.65	6,041,771.54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71,482,754.25	4,507,591.22	75,990,345.47	12.36	3,799,517.27
科米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27,851,780.64	47,617,364.40	75,469,145.04	12.27	3,773,457.25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53,274,042.33	8,027,969.14	61,302,011.47	9.97	21,683,354.9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27,587,198.75	13,438,022.57	41,025,221.32	6.67	2,807,181.06
合计	257,647,587.93	116,974,565.93	374,622,153.86	60.92	38,105,282.10

#### 4. 补充披露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9,126,643.86	55,965,316.99	118,599,704.95

#### 5. 补充披露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1,717.38	—	2,595,649.76	—	2,471,717.38	2,595,649.76
租赁负债	4,948,821.70	—	346,624.76	—	2,936,321.76	2,359,124.70
应付股利	—	—	37,500,000.00	37,500,000.00	—	—
应交税费	1,709,241.36	—	—	1,709,241.36	—	—
合计	9,129,780.44	—	40,442,274.52	39,209,241.36	5,408,039.14	4,954,774.4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471,717.38	—	—	2,471,717.38
租赁负债	—	—	9,982,928.46	—	5,034,106.76	4,948,821.70
应付股利	—	—	30,000,000.00	28,290,758.64	1,709,241.36	—
应交税费	3,309,540.51	—	1,709,241.36	3,309,540.51	—	1,709,241.36
合计	3,309,540.51	—	44,163,887.20	31,600,299.15	6,743,348.12	9,129,780.44

#### 6. 补充披露研发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313,235.57	12,245,072.52
物料消耗	9,917,175.61	11,332,377.01
折旧	2,450,069.11	1,670,552.1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费	30,000.00	322,104.93
其他	129,663.33	338,395.39
合 计	24,840,143.62	25,908,501.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840,143.62	25,908,501.9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7. 补充披露子公司注册资本

### 2021-2022 年度

子公司	注册资本
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50,000.00 美元
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	15,000.00 克瓦查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199,200,000.00 图格里克

## 8. 补充披露补充披露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及金额、终止确认情况及其判断依据

### （1）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2,304,391.38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都不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6,438,600.86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596,906.82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合计	—	89,339,899.06	—	—

####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	58,899,607.06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票背书都不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3,864,236.71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767,680.87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合计	—	100,531,524.64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①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0,596,906.82	—

②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7,767,680.87	—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①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32,304,391.38	32,304,391.38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6,438,600.86	36,438,600.86
合计	—	68,742,992.24	68,742,992.24

②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58,899,607.06	58,899,607.06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3,864,236.71	33,864,236.71
合计	—	92,763,843.77	92,763,843.77

## 二、执行新解释公告 1 号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符合新解释公告 1 号的规定，不存在需要补充或修改的披露事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